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唐芷茗

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且停止執行亦以提起合於前揭規定之聲請或訴訟事件為前提，並就是否有必要之情形，亦應由法院審酌具體情狀而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士簡字第489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92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所提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其並非系爭執行事件所憑執行名義之債務人，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，核屬當事人不適格，並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而由本院以115年度士簡字第48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115年度士簡字第4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不符得為停止執行之要件，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2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黃雅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06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
07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郭如君